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 **以股代息計劃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以股代息計劃(定義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通函第7頁所披露資料外，董事謹此為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 **「6. 海外股東**

截至記錄日期，合共138,23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89%)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

根據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董事會謹此澄清，基於董事會可得資料，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概無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且地址於股東名冊列示的海外股東位於香港境外。

上述額外資料不影響通函所載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通函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貽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http://www.xinyienergy.com) 刊載。